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再聘辦法 V1

114 年 5 月 22 日教評會議草案審查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6 月 22 日教評會審查修正

115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624A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昇學校教師工作穩定性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吸引有熱忱、服務成績優良的優質代理教師持續留任。
- 三、增加代理教師對學校認同感，凝聚全校共識。

參、再聘對象及名額

- 一、再聘對象：經學校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教評會)審查通過，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(代課)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再聘名額：每學年由本校教務處(或單位主管)，會同人事室開列下一學年度(或再聘)代理(代課)教師種類與需求數，經教評會確認缺額人數。另再聘所佔缺額以原類科(專長)之缺額為原則，如原類科(專長)轉換需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肆、再聘次數與標準

- 一、再聘次數：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依據本校代理教師考核辦法結果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續聘一學年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；並依條文壹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再聘標準：
 - (一)依該學年度代理(代課)種類缺額數，經考核委員會評定服務成績優良(80分以上)者，依評分高低序列冊，提送教評會審議再聘。
 - (二)由有意願參與再聘教師填具再聘意願調查表後，提供近1年內教學檔案書面資料，併同考核會評核結果送交教評會，供教評委員於審議程序中作為實質參據。
 - (三)如遇缺額不足需擇優再聘時，由教評會依據教師提供之教學檔案以積分方式排序高低分錄取，同分時參酌考核會成績，決議再聘任教師。
 - (四)教學檔案宜包含教學經驗歷程、自編教材計畫、課程設計、班級經營、特殊專長、行政經驗、研習時數、教學相關證照、指導學生事蹟、個人獲獎事蹟、教學省思等足茲展現教師教學成效，瞭解教師之教學能力之書面資料。

- 伍、再聘辦法：每年5月下旬，經成績考核會考核完成，提送教評會確認缺額人數及類科和需求後，始可開缺辦理再聘事宜。

陸、 施行方式：

- 一、本辦法經教評會會議審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港南國小代理教師再聘意願調查表

老師您好：

感謝您這一年來於本校教學現場的用心付出與陪伴，無論在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或協助校務推動方面，皆為學校與學生帶來許多幫助，學校在此表達誠摯感謝。您於本校 XXX 學年度之代理教師聘約至 XXX 年 X 月 XX 日止。茲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(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證書)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因此，老師若有意願接受 115 學年度再聘，敬請協助於 X 月 XX 日前提供以下相關書面資料，作為後續審查參考，亦讓學校能更完整了解老師於教學及專業發展上的投入與成果，並就下列意願調查表選填意願欄內親自簽名後於 XXX 年 X 月 XX 日前送回人事室彙整。

■近 1 年關於教學相關書面資料(內容呈現)

宜包含：教學經驗歷程、自編教材計畫、課程設計、班級經營、特殊專長、行政經驗、研習時數、教學相關證照、指導學生事蹟、個人獲獎事蹟、教學省思等足茲展現教師教學成效，瞭解教師之教學能力之書面資料。

再次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年來對本校學生的陪伴與付出，也謝謝大家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作業的支持與配合。

有意願接受再聘	無意願接受再聘